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辦公地址：900屏東市勝利路9號)
承辦人：鄭偉民
電話：08-7362589#213
傳真：08-7364380
電子信箱：a0920839563@gmail.com

受文者：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體字第11230329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559094_11230329100_1_4559094_11230329100_1.doc)

主旨：檢附屏東縣政府消防局統計近年來曾經或頻繁發生溺水事故水域資料1份，為維護學生（民眾）水域遊憩安全，請各校加強防溺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屏東縣政府消防局112年6月1日屏消救字第11230953700號函辦理。
- 二、為維護學生（民眾）水域遊憩安全，請各校於轄區河川、水塘、大圳、海岸等曾經發生事故或易發生危險之地點或處所實施水上活動安全宣導及各項因應作為，並運用網站文宣及電子媒體等實施宣導。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縣體育發展中心學校體育組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